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號

原告 東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雲一

被告 邱獻志

邱正大

邱黃阿雪

邱正畧

邱正偉

邱淑娟

邱淑俞

邱淑瓊

邱淑琪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訴外人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下稱富析公司)為訴外人邱玉春之債權人，邱玉春尚積欠富析公司本金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及自民國90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75%計算之利息，暨自8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及督促程序費用129元(下稱系爭債權)，尚未清償，業經富析公司取得本院94年度執孝第8102號債權憑證，嗣富析公

01 司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日華公司），日華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鴻亞資產管理
03 有限公司（下稱鴻亞公司），鴻亞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
04 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鴻光公司），鴻光公司將系
05 爭債權讓與原告。

06 (二)邱玉春於97年8月3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
07 稱系爭遺產），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
08 繼承，故系爭遺產由被告共同共有，系爭債權之債務亦由被
09 告繼承。然被告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後，迄今怠於將公
10 同共有之系爭遺產為分割，致原告無法聲請強制執行系爭遺
11 產以滿足系爭債權，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法代位行使被告
12 之權利，請求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欄分割為
13 分別共有。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14 訟。並聲明：被告共同共有邱玉春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15 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欄分割為分別共有。

16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17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18 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
19 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前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
20 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21 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
22 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
23 2條前段固定有明文。惟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未代位
24 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
25 時，始得為之。再者，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26 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亦有明
27 文。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倘於未先償還被繼承人之債
28 務前，即已辦理繼承登記，縱形式上已為繼承人之財產，然
29 實質上仍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就此繼承而來之財產，繼承人
30 仍應先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是無論遺產登記為何繼承權人
31 所有，均無礙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對之聲請強制執行。對公

同共有之不動產執行，全部公司共有人均為債務人者，就該公司共有之不動產，無論其權利範圍為全部或應有部分若干，均依一般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下）第405頁）。析言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聲請強制執行，如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實質上仍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就此繼承而來之財產，繼承人仍應先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且全部公司共有人均為債務人，自無須債權人代位訴請分割遺產後，再行聲請強制執行之必要。

三、經查：原告主張邱玉春積欠其債務，被告需在繼承邱玉春產範圍內負有連帶清償責任，而系爭遺產原為邱玉春所有，邱玉春於97年8月31日死亡後，由被告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此有邱玉春除戶謄本、系爭債權債權憑證、系爭遺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佐。則系爭遺產現為被告公司共有，但全部公司共有人均為債務人，原告就系爭遺產聲請強制執行，以保全債權，並無如不代位分割即無法受償之情形，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且其情形無法補正。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且其情形無從補正，不能准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陳雅雯

附表一：

編號	土地	權利範圍
1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1分之1
2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1分之1

01

3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分之1
4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分之1
5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分之1
6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分之1
7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分之1
8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分之1
9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分之1
10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分之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邱黃阿雪	9分之1
2	邱獻志	9分之1
3	邱正大	9分之1
4	邱正畧	9分之1
5	邱正偉	9分之1
6	邱淑娟	9分之1
7	邱淑俞	9分之1
8	邱淑瓊	9分之1
9	邱淑琪	9分之1